

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赵鑫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0-26

浏览：101次

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17)甘03刑更286号

罪犯赵鑫，男，生于1988年3月12日，汉族，甘肃省张掖市人，现在甘肃省金昌监狱服刑。

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2日作出(2012)甘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9日交付执行。现执行机关甘肃省金昌监狱于2017年8月10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7年8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甘肃省金昌市人民检察院行铁言，执行机关代表马录山、张丽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赵鑫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甘肃省金昌监狱提出，罪犯赵鑫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刑八个月，并向本院报送了罪犯赵鑫确有悔改表现的证明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鑫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和生产劳动，获得计分记功2次、计分表扬2次。

上述事实，有甘肃省金昌监狱向本院报送的提请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赵鑫确有悔改表现的证明材料、罪犯“三课”教育成绩证明单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对执行机关所提减刑建议予以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自2012年6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5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 兴

审判员 狄培明

审判员 刘维亮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马雪莲

1
2
3
目录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

法律责任。

- 三、本裁判文书信息查询免费,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,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 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 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【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】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【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京ICP备05023036号